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本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於2025年10月10日就總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定期貸款授信訂立的授信協議。授信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須履行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總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定期貸款授信(「**授信**」)訂立授信協議(「**授信協議**」)。授信以美元或等值港元提供，初步將於授信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到期，並可根據授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長至授信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貸款人將根據授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多次提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授信，從而為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債務再融資。

根據授信協議，倘(a)於本公司私有化完成日期（「**私有化日期**」）前，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並非或不再(i)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b)於私有化日期後，中糧集團並無或不再(i)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1%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ii)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將構成違約事件，可能觸發貸款人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及授信不再可供進一步動用；及／或全部或部分授信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可能須即時到期應付或按要求即時應付。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長林

中國，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張鴻飛先生、董保芸女士、張明睿先生及吳立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